谈谈我国商标法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王　捷

确认和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我国《商标法》的核心所在。本文拟就我国《商标法》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宗旨以及有关侵权行为的构成、分类和案件管辖等问题予以探讨。

一、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宗旨

注册商标专用权，实际上由两个权能组成：使用权与禁止权。一方面，商标所有人在注册时指定的商品范围内，有使用注册商标的独占权利；同时，任何他人未经允许而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都构成侵权行为。前者为使用商标的积极权利，后者为排除他人侵害的消极权利。正确认识我国《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宗旨，对于实现立法目的，实施有效而便利的保护具有指导意义。有人认为我国《商标法》只是保护商标所有人利益，有人认为除此之外还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两种看法均欠全面。《商标法》保护哪些利益，应从商标本身具有的作用和效果来考察。

我们知道，从古代出现的物品标记到现代意义的商标，已历经数千年。商标在它漫长的自身演变中，已从单一的标明制造者的职能发展到如今的多重职能，可概括如下：

1.商标区别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和经销者，便于消费者对商品识别和选购。这是它的主要功能。

2.商标保证它标明的商品的质量，是商品信誉的标志。

3.商标是一种无形财产，其所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时可以收取费用。

4.商标是特殊广告，出名的商标对消费者产生较强心理影响。

5.商标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是架通一国商品与另一国市场的“桥梁”。

正因为商标同时具有多种效能，所以法律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实际是也应该是同时兼顾下述诸种利益：

1.*保护注册商标所有人利益*。这在法律与常识上都显而易见，不再赘述。

2.*保护消费者利益*。由于消费者很注意商标所代表的商品质量，所以，《商标法》对于假冒注册商标、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的欺骗行为予以禁止和制裁；《商标法》规定不得使用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时，有义务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

3.*保护其他商品生产者和经销者的合法利益*。在商品的生产与流通领域会有众多的竞争者。为鼓励和促进社会主义竞争，《商标法》对于非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正当利益也予以重视。法律禁止注册商标所有人滥用专用权，其使用范围仅限于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

初步审定的商标公告后，人们可在三个月内提出异议；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商标的，撤销其注册商标。

4.*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商标所涉及的利益范围广泛，违反商标管理法规的行为，会给商品流通以及其它领域造成混乱，甚至波及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商标法》第一条和第八条对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分别作了规定。

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制止与制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是我国《商标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商标法》第三十八条列举了这种侵权行为的几种情况。该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是侵权行为中较为常见的典型行为，其重要特征是"以假乱真"。商标具有独特性和可识别性。假冒商标，必然会在消费者心目中引起混乱。

如何理解该款"……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中的"使用"一词？它指哪些方式？对此人们说法不一。从实际情况看，"使用"似不应限于商标在商品本身上的使用。根据我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与商品密切有关的广告、展览、包装上使用假冒商标，也构成此款侵权行为。因为这几种"使用"的结果，同样会使消费者受骗，使被侵权人遭受损失。有的国家规定在价格表、发货票、容器、说明书、样本、指南以及信件上使用假冒商标，都属侵权，道理是一样的。

按照《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而制造或销售其商标标识，显然对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潜在威胁，为自己或他人实施第一款行为提供了条件，应属侵权行为。当然，出于教学、艺术欣赏或其它合法目的而少量仿制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属此列。

三、有关侵权行为的处罚、分类与案件管辖

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法实施细则》对侵权行为规定了处理与制裁措施：①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②封存或收缴商标标识；③消除现存商品或包装上的商标；④通报；⑤责令赔偿；⑥罚款；⑦准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刑罚规定。第⑥项只适用于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罚款上限为五千元；第⑦项只适用于构成假冒他人商标，包括擅自制造和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犯罪行为。

处罚措施实行"两罚制"与"并罚制"。"两罚制"是指对于以法人名义实施假冒商标犯罪的行为，一方面司法机关要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另一方面，法人本身也要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并受罚款的制裁。"并罚制"是指对于侵权人应依法全面处罚，例如，对于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不仅要责令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还可并处罚款，当然也要执行其他适用的处理措施。

管理侵权案件的机关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侵权行为可分为二类：第一类为特殊侵权行为，即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和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第二类为没有触犯刑法的一般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一律由检察机关处理。一般侵权行为的案件管辖实行"双轨制"。被侵权人可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前一管辖实行的是"以原告就被告"原则；后一管辖主要是采用"侵权行为地"原则。这样规定，有利于被侵权人

依据方便做出选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案件，对于比较准确而及时地处理具有一定专业性、技术性的侵权案件，是有好处的。如果当事人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决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主体，按照《商标法》规定，可以理解为既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也包括个体工商业者；被侵权人同样可以是法人或个体工商业者。

《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从字面理解，被侵权人只是企业（不含事业单位与个体工商业者）；侵权行为是以工商企业名义所为，但犯罪主体即刑罚对象为直接责任人员（不认为法人是犯罪主体）。

如何认识两个法在上述这一点上规定的不一致呢？首先，从实践看，我国对内实行搞活经济政策以来，经济活动的主体增多了，侵权行为主体也会有所扩大。某些个体工商业者和个别事业单位侵犯注册商标权的现象已有出现，对注册商标所有人、消费者以及社会经济秩序都有危害。《商标法》关于侵权行为主体的规定是合理的。其次，从法理上讲，一般法的效力应服从于特殊法。在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上，《刑法》为一般法，《商标法》为特殊法，后者关于主体的特殊规定的效力可以"传递"于前者。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可以使《刑法》规定与《商标法》吻合。

论怎样认定"感情确已破裂"

李　诚

按照婚姻法的规定，"感情确已破裂"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离婚的法律依据。但是对感情确已破裂怎样理解？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认识则颇有分歧。有的认为，只要一方坚持离婚，调解无效，就应该认为感情确已破裂；有的认为，只要一方另有新欢，就说明感情确已破裂，因为原来的夫妻感情已经被"新的热恋所排挤了"；还有的认为，感情是双方的，不能取决于一方，所以一方无论怎样坚持离婚，只要对方还对他（她）有感情，就不能认为感情确已破裂。各种不同的看法，难以一一列举，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如何认定感情确已破裂。这确实是一个比较复杂又相当困难的问题。在离婚诉讼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坚持离婚的一方，总是极力主张感情完全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坚持不离的一方则总是说感情没有破裂或者没有完全破裂还有和好的可能，而且各自都可以举出很多事实和理由作为依据。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很难下结论。所以有的同志说，夫妻感情破裂与否，没有什么客观标准，很难判断，最终只能以要求离婚的当事人一方的意志为转移。用通俗的语言来表述，就是："只要铁了心，准能打离婚"。对于这样一个极其复杂、认识很不一致、又十分重要的问题，认真加以探讨，无论对于理论研究或司法实践都有重要